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1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陳阿就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川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蔡珠芳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張水源之配偶及次男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於同年5月22日接獲本院通知，始知悉有繼承權，因不諳法令，致未能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3個月內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現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項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前述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且本人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並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發生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繼承人張水源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水源之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證，應堪認定。聲請人雖主張略以：因不諳法令，致未能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3個月內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經本院通知始知悉有繼承權等語，足見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何況聲請人與被繼承人之戶籍在同一戶內。聲請人遲至114年6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已逾越法定3個月聲明拋棄繼承之期間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㈡、又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則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本即得以其所繼承遺產為限而負清償之責任，毋須承擔繼受被繼承人超過遺產範圍債務之不利益，亦得無需以其固有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瓊文